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绍兴市上虞区商务专业安委会 《关于印发全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 安全重点场所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工业总公司：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商务专业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点场所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虞商务安委办〔2024〕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对照专项行动方案整治重点进行自查自纠，并全面落实长效安全管理机制，从严从实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附件：虞商务安委办〔2024〕1号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4年2月6日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专业安委会办公室文件

虞商务安委办〔2024〕1号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专业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点场所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切实加强商贸行业重点场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全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点场所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专业安委会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

全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点场所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深刻吸取近期国内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商贸行业重点场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进一步夯实火灾防控基础，全力维护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年底，在全区开展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点场所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摸清全区大型商超、餐饮企业、加油站等重点场所底数和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状况，指导督促小旅馆、小餐饮、小商店、小美容洗浴等商贸行业重点场所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社会面火灾防控水平，营造全区商贸行业重点场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稳定的良好态势，为商务经济发展提供更好水平的安全保障。

二、整治对象

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企业、加油站、小旅馆、小餐饮、小商店、小美容洗浴场所

三、整治任务

(一) 按照《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上

虞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虞安〔2024〕1号）的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加油站安全隐患。

（二）按照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做好小旅馆、小餐饮、小商店、小美容洗浴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整治重点

（一）**合用场所**：不得设置在木结构建筑内；严禁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其他场所居住与非居住部分应进行防火分隔，紧急情况下居住人员能安全疏散。

（二）**电动自行车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与居住部分应采用实体墙和楼板完全分隔；电动自行车不得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停放、充电。

（三）**用电管理**：电气线路明敷时应穿管保护，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不得安装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上；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空气开关。

（四）**用火管理**：严禁违规电气焊作业；地下室、美容洗浴场所内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合用场所内煤气灶与居住部分应进行有效分隔。

（五）**装修材料**：吊顶和隔墙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不得采用聚氨酯泡沫夹芯板等易燃材料装修。

（六）**安全疏散**：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无锁闭、封堵、

占用等现象；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物品。外窗严禁设置影响逃生、救援的封闭式金属栅栏、广告牌等设施。

（七）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划有明显标线标志；严禁在消防车道停放车辆和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八）设施器材：按规定配置灭火器、应急照明等消防器材和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

（九）教育培训：商贸行业重点场所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教育培训、防火检查、隐患整改等各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从业人员应当积极参加消防培训，掌握基本消防常识，达到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一懂三会”要求。

五、步骤阶段

（一）动员部署（2023年1月底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分工，广泛宣传发动，迅速部署落实。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细化排查整治标准，积极参加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集中培训，明确商贸行业重点场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时间、内容、方式、要求。

（二）排查整治（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属地要主动对接有关部门，进一步摸清大型商业综合体、小旅馆、小餐饮、小商店、小美容洗浴等商贸行业重点场所底数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现状，建立商贸行业重点场所信息数据库和排查台账。会同有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综合运用法

律、行政、经济、舆论、信用惩戒等手段督促整改，严格落实刚性措施，集中发现一批、清理一批、警示一批、曝光一批、约谈一批问题隐患突出的小场所。

（三）总结巩固（2024年11月至12月）。要认真梳理总结，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固化应急消防治理与“141”基层治理体系深度融合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压实基层网格基础排查责任、镇街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管理责任，确保隐患排查“全覆盖”、问题整改“全闭环”。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充分认清商贸行业重点场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将此次专项整治作为预防商贸行业重点场所火灾事故特别是“小火亡人”事故的重要举措，全面发动部署，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二）加大整治力度。落实“七个一律”刚性措施：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住人合用场所不符合要求或者设置在木结构建筑内的，一律予以清理；商贸行业重点场所采用聚氨酯泡沫夹芯板等易燃材料装修的，一律责令限期整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一律依法查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一律依法处罚；车辆停放占用消防车道的，一律强制拖离；

从业人员不掌握消防基本常识和“一懂三会”要求的，一律组织实操实训。

（三）注重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辖区内各级消防宣传培训体验室，组织商贸行业重点场所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了解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应知应会常识，掌握“一懂三会”消防技能。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平台和新媒体资源开展消防知识宣传，传播商贸行业重点场所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安装防盗窗的火灾危害性和掌握火场逃生自救的重要性，全面树立“每个人都是自己生命安全第一责任人”理念，推动实现“人人能自救、个个会逃生”。

- 附件：1. 商贸行业消防安全重点场所检查一本通
2. 餐饮经营企业燃气安全手册